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许伟强，男，1982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898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许伟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被告人许伟强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元。刑期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。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482分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伟强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伟强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